

关于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第 35 届会议发言参考

议题四：关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进展情况

【发言参考】中国支持 FAO 为促进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多年来，中国政府积极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自 FAO 渔委会第 34 届会议以来，取得了新的进展。2021 年，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6690 万吨，养捕比例达到 81：19。深入开展绿色健康养殖行动，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快速发展，渔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40%。全面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实现内陆七大流域、四大海域休禁渔制度全覆盖。压减海洋捕捞渔船超过 4 万艘、150 万千瓦，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53 个，增殖放流各类苗种近 2000 亿尾。持续推动远洋渔业规范发展，全面实施公海自主休渔，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违法捕捞活动。2021 年中国政府会同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水产养殖网，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成功主办了第四届全球水产养殖大会，为推动全球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议题五：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对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

展议程》所作贡献

【发言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水下生物) 倡导的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对于保障粮食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至关重要，为实现《2030 年议程》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落实《2030 目标》，中国采取有效措施，大幅压减国内捕捞能力，改革完善海洋渔船控制制度，关于有效规范捕捞活动，加快《渔业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修制订。加强渔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即非法捕捞）渔业活动。修订完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实施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监管。

中国欢迎 WTO 于 2022 年 6 月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渔业补贴协定》，认为这是消除有害补贴，促进海洋资源养护的关键一步。中国为达成协定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中国将认真履行协定义务，改革完善补贴政策。

议题六：讨论小规模和手工渔业，包括开展“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工作

【发言参考】中国支持 FAO 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所做的努力。2016 年起，中国开始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获取和市场准入机会。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养殖、捕捞、加工、物流业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加强渔业品牌建设，鼓励支持发展区域性品牌。扶持壮大渔业龙头企业，培育渔民专业合作组织、生

产经营大户、家庭渔场和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市场准入和渔民的就业机会。

议题七：关于打击IUU捕捞

【发言参考】在预防、制止和打击IUU渔业活动的问题上，中国政府立场是一贯的、坚定的。从全球的情况来看，海洋渔业资源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资源衰退和非法捕捞的威胁。中国政府历来支持国际社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IUU活动，并给予积极合作和配合。中国始终认为，IUU渔业活动对渔业资源造成了很大破坏，严重影响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中国渔业主管部门近年来一直以坚定的意志、坚强的决心，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IUU活动。

对于参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远洋渔船，中国一贯要求所有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依法合规从事捕捞生产，不断修订完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持续强化远洋渔业管理。**一是**新修订颁布了《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规定重点增加了远洋渔船监管和处罚内容，建立了与国际渔业管理相适应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二是**实行国际上最严格的远洋渔船船位监测制度，所有渔船1小时自动报位，严防渔船违规越界生产。**三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所有调查核实的违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实行严厉处罚，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扣除补贴、暂停渔船作业、暂停或取消远洋渔业

企业从业资格、将违规船长和管理人员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等。2021年，中国先后发布11批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对24家违规企业、50艘违规渔船依法进行处罚；将1名船长列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

对于国内渔船，中国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渔政执法行动，着重打击在休禁渔期违法作业和非法从事渔业活动的“三无”船舶。2021年组织实施了“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累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4.7万件、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2.6万艘、“绝户网”违规网具103.8万张（顶）、收缴电鱼器具8566台（套）。2022年3月制定“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加强与周边国家渔政执法合作，深化与公安、海警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侵渔和非法捕捞、越界捕捞行为，保护渔民合法权益，稳定周边海域渔业生产秩序，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

【发言参考】

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目前，中国正在认真研究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将推进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列为“十四五”渔业重点工作之一，争取尽快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

同时，为打击IUU捕捞，阻止非法水产品进入中国港口，中国已将有关区域渔业组织公布的IUU渔船名单通告至各港口，实行港口布控；大力推进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完善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启动渔获物定点上岸和可追溯体系建设。

中国支持 FAO 建立并完善《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所有中国公海作业渔船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录入《全球记录》。

关于《转载自愿准则》。中国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海上转载管理，支持 FAO 制定《转载自愿准则》。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中国参加了 FAO《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积极参与文本内容磋商，并与参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自愿准则文本。中国将根据 FAO《转载自愿准则》要求，进一步提升海上转载管理能力，加强海上转载管理平台建设，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打击 IUU 活动。

议题八：关于成立渔委会管理分委会

【发言参考】该议题于 2018 年 FAO 渔委会第 33 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在渔委会下新设立一个渔业管理分委会，与现有水产养殖分委会、鱼品贸易分委会并行，作为渔委会专门讨论渔业管理的机构。但考虑到设立渔业管理分委员会增加成员的财政、人员分配、时间等负担，特别是发展中成员，中国认为宜在与发展中成员协商解决当前的困难后再行提交渔委会审议。

议题九：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发言参考】当前，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对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部分国家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陷入危机，对粮食安全、小规模养殖户生计和传统渔区繁荣稳定造成不利

影响。中国认为，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渔业互相影响，报告应更多关注气候变化对水产养殖饲料原材料（作物）种植生产和供应的影响，贝类养殖品种对海洋酸化的耐受性评估，以及部分养殖设施对极端天气的适应性。针对水产养殖的发展面临着多重气候风险，需要采取积极行动，以支持水产养殖的长期可持续性、复原力和公平。可以在关键风险问题采取措施，如研究水产养殖生产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并鼓励大众消费低碳足迹养殖水产品，增加养殖不依赖或少依赖饵料投入的种类（滤食性淡水鱼类、海水贝类、藻类），保护、恢复沿海生态系统以抵御风暴（恢复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将水产养殖置于大农业和食品行业进行通盘考虑等。